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食品
安全专项抽检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YC)004959

招标文件编号：TZSD/NZC210209C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YC)004959

项目编号：D6401000141003560

项目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采购需求：

2022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合同履行期限：抽样工作应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元宵抽样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检验工作应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元宵抽样检验工作除外)，元宵抽样检验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人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人及本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养老和医疗缴费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2-14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

6.2 报名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6.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如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6.4.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投标。

6.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 12000.00 元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街

联系方式：09514108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静

电话：0951-4122735

代理机构联系人：傅明明

电话：0951-5610077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 采购需求： 2022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2	采购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银川市新华西街 电 话：0951410839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业务联系人：傅明明 电话：0951-5610077 传真：0951-5610055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

非法人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人及本授权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财务会计制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如不提供本承诺书须提供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养老和医疗缴费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提供要求：

a、以上资格文件(1)、(4)、(5)、(6)均须电子签章；

b、以上资格文件(2)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签章；

	c、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2)、(4)、(5)、(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投标。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如有）
10	保证金：15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1-12-14 09:30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在网上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自行获取。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石嘴山银行新华街支行。 投标保证金开户名：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务电话：0951-5556010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_</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12-14 09:3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p>
14	<p>开标时间：2021-12-14 09:30</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p>
15	<p>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如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 12000.00 元</p> <p>收取形式： 转账。</p> <p>收取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服务费请汇至：户 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账 号：106038996130；联系人：郭 霞 电话：0951-5610077-815。</p>
21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2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3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投标。</p>

	<p>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电子签章)，未出具的为无效投标；</p> <p>(2) 监狱企业应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须电子签章)，视为中小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电子签章)，视为中小企业。</p>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投标文件(电子(NXTF)/纸质/电子(nNXTF))提交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点00分至2021年12月14日9点30分；</p> <p>(2)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左侧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六份，nNXTF后缀形式的电子版一份(U盘)；电子(NXTF)文件一份用于投标人现场解密。</p> <p>(3) 投标文件封套信息：</p> <p>项目名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p> <p>投标文件/电子版(nNXTF)</p> <p>项目编号：TZZD/NZC210209C</p> <p>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p>(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 7 楼)</p>
3	<p>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见下款规定。</p>

(2) 纸质投标文件：本次投标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六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

注：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

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

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

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

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纸质及电子版均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14.1.2 投标文件纸质版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鲜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须保持与电子版一致，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1.3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投标文件，以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1.4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1.5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4.1.6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4.1.7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1.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3.1 投标人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nNXTF）U盘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U盘 nNXTF）”或“纸质投标文件”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电子投标文件（U盘 nNXTF）、“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交易平台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NXTF）内容必须一致。

15.3.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统一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3.3 电子投标文件（U盘 nNXTF）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单独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3.4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5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无。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

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5.1.2.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抽取。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三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切实保障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加强食品市场风险隐患排查，落实日常监管和抽检责任，坚决遏制不安全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流向老百姓的餐桌，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抽检重点

结合银川市节日食品消费特点，以餐饮食品、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为重点产品，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为检验重点项目开展全市三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三、工作安排

（一）抽检总量。此次三节抽检共计划 1100 批次，其中：餐饮环节 150 批次，流通环节 350 批次，食用农产品 600 批次（见附件 2），共涵盖 13 个食品大类 80 个食品细类。

（二）抽检范围。在全市不同规模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检。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抽检工作。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样品采集、样品寄送和样品检验等关键环节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要安排专业抽样人员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对抽样检验任务进行合理安排和科学规划，制定抽检方案。在抽样前，将抽检方案与抽样人员信息表（含姓名、电话、承检机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一并报市食安办。在抽样过程中统一使用移动抽样终端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抽样 APP 软件填报信息，对采样进行规范操作，并全过程录像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二) 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 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抽检对象和样品信息, 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 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专项抽检的信息,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监测单位和接受被抽检监测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抽检监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交通、差旅、配套设备及消耗品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费用。

(二) 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六、2022 年银川市三节食品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 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食用农产品合计							600	201	134	67	66	66	66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45	15	10	5	5	5	5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5	15	10	5	5	5	5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45	15	10	5	5	5	5
			禽肉	高	鸡肉(重点品种: 乌)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甲硝唑、多西环素	45	15	10	5	5	5	5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	18	6	4	2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啉虫脒、甲氧菊酯、多菌灵、甲拌磷	18	6	4	2	2	2	2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18	6	4	2	2	2	2	2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腈菌唑、苯醚甲环唑、噻虫嗪、啉虫脒	18	6	4	2	2	2	2	2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百虫、克百威、甲拌磷	18	6	4	2	2	2	2	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氟虫腈、氧乐果、腈菌唑、阿维菌素、啉虫脒	18	6	4	2	2	2	2	2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噻虫胺、戊唑醇、唑虫酰胺、克百威、吡虫啉	18	6	4	2	2	2	2	2
				辣椒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噻虫嗪、啉虫脒、哒螨灵、吡唑醚菌酯	18	6	4	2	2	2	2	2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阿维菌素、甲拌磷	18	6	4	2	2	2	2	2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联苯菊酯、镉(以Cd计)	18	6	4	2	2	2	2	2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	36	12	8	4	4	4	4	4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鳙、鳊鱼、黄颡鱼、鲈鱼、鲢鱼、鳊鱼、鲫鱼、黑鱼、鳊鱼等)									
			海水产品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	6	3	2	1	0	0	0
		水果	仁果类	苹果	较高	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	27	9	6	3	3	3	3
1	食用农产品	水果	仁果类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氟虫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27	9	6	3	3	3	3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火龙果	较高	铅（以Pb计）、辛硫磷、水胺硫磷、敌百虫、久效磷、硫环磷、灭多威、氧乐果、甲胺磷	27	9	6	3	3	3	3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啉菌酯、吡啶醚菌酯、联苯菊酯	27	9	6	3	3	3	3	
			柑橘类水果	橙	较高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27	9	6	3	3	3	3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较高	氯吡脒、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27	9	6	3	3	3	3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虫腈、氯霉素	36	12	8	4	4	4	4		
餐饮环节合计							150	66	33	33	6	6	6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极性组分	24	11	5	5	1	1	1		
3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30	13	7	7	1	1	1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12	5	2	2	1	1	1		
3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	11	5	5	1	1	1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30	13	7	7	1	1	1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拉面汤、辣椒油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30	13	7	7	1	1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流通环节合计							350	116	78	39	39	39	39
4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	9	3	2	1	1	1	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9	3	2	1	1	1	1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限浸出工艺)、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3	2	1	1	1	1
				芝麻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限浸出工艺)、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3	2	1	1	1	1
				玉米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限浸出工艺)、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3	2	1	1	1	1
6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2	2	1	1	1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酿造和配制按2:1)	一般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预包装产品且餐桌酱油)、大肠菌群(预包装产品)	9	3	2	1	1	1	1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3	2	1	1	1	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一般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3	2	1	1	1
7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预包装产品)、大肠菌群(预包装产品)、沙门氏菌(预包装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预包装产品)	18	6	4	2	2	2	2
8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8	6	4	2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9	饮料	饮料		发酵乳	高	脂肪(限全脂产品检测)、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18	6	4	2	2	2	2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检测)	18	6	4	2	2	2	2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硝酸盐、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偏硅酸、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8	6	4	2	2	2	2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Pb计)、展青霉素(以苹果、山楂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视颜色而定两项)、菌落总数(1.限预包装食品检测。2.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大肠菌群	18	6	4	2	2	2	2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预包装产品)、菌落总数(预包装产品)	18	6	4	2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预包装)、大肠菌群(预包装)	18	6	4	2	2	2	2	
				元宵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6	12	8	4	4	4	4	
11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8	6	4	2	2	2	2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	18	6	4	2	2	2	2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18	6	4	2	2	2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2021年抽检项目	批次	兴庆	金凤	西夏	永宁	贺兰	灵武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36	12	8	4	4	4	4	4
总计							1100	383	245	139	111	111	11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需）。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供应商须知 25.1.1。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分	0-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所有算数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报价被拒绝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实际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标	0-5	商务标	商务标响应情况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出现一个正偏离加 1 分，加分至 5 分为止。
3	技术标	0-20	技术标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对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4	企业实力	0-5	企业实力	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参加市场监管总局或省、自治区厅（局）组织的食品实验室盲样考核或相关机构的能力验证，每提供 1 项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能力验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5	类似业绩	0-15	类似业绩	合同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p>
6	服务方案	0-15	采样服务方案	采样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自行拟定项目采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工作制度、采样方案、进度安排、采样结果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采样服务方案内容项目详细完善、完全包括上述模块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采样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模块每有一项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采样服务方案包括上述模块，每有一项表述不准确或不清晰的减 1 分；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 2 分，减完为止。</p>
		0-15	检测服务方案	采样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自行拟定项目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工作制度、检测方案、进度安排、检测结果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检测服务方案内容项目详细完善、完全包括上述模块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检测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模块每有一项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检测服务方案包括上述模块，每有一项表述不准确或不清晰的减 1 分；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 2 分，减完为止。</p>
		0-15	后续服务方案	采样服务方案	<p>供应商应自行拟定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争议检测结果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各种应急事件的响应措施。以此为基础，后续服务方案内容项目详细完善、完全包括上述模块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后续服务方案中针对上述模块每有一项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上述模块，每有一项表述不准确或不清晰的减 1 分；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 2 分，减完为止。</p>
总分		10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银川市政府采购合同

(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服务协议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

工商营业注册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双方商定，就甲方 2022 年三节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事宜，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2. 服务内容和方式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 2022 年市本级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落实方案分配任务内的食品抽样和检验工作，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标准抽样及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具体抽样的品种、批次、检验项目按甲方提供的抽检方案执行。

2.2 乙方应负责甲方委托的其他临时性或专项食品抽样检验检测（另行签订协议）。

2.3 甲方应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确认验收合格与否，验收单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确认。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区域内抽样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进行检验检测。

2.5 乙方负责完成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食品及相关产品专项监督抽检 1100 批次抽样检验任务。

2.6 由于被抽样单位停产、停业等因素，造成无法采集抽样产品的，乙方应在采样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被抽样单位或者采样环节。

3. 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检验检测品种、项目全部完成及检验报告书、总结送达甲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终止，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

3.2 进度安排：抽样工作应从 2021 年 月 日开始，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元宵抽样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检验工作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元宵抽样检验工作除外），元宵抽样检验工作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每批次样品应于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报告出具后 3 日内将检验报告原件一式 2 份并按类别胶状交付（检测出不合格项目的检验报告应一式 4 份）送达甲方联系人并书面签收。

4. 异议处理

4.1 甲方在接到乙方检验报告后，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说明异议的事实和法规依据，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异议应立即组织进行分析，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回复。

5. 费用及支付

5.1 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检测项目响应》、《检验检测机构参数》中承诺的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委托乙方按照《2022 年银川市三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所列品种和批次在银川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及产品质量抽检承检工作；服务价格以中标检测机构报价确定的价格为准。中标固定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

5.2 若后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 2022 年抽检品种确定部分种类检验，有必检项目，甲方有权对计划调整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

5.3 分两次进行费用结算。

6. 权利和义务

除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 甲方权利

-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6.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采样、送样、检测）进行飞行检查。
-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1.4 有权对乙方参与本合同抽样检验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资格审查。
- 6.1.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6.1.6 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抽检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食品检验分析报告》。
- 6.2 甲方义务
 - 6.2.1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 6.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2.3 按约定验收和确认检验报告。
 - 6.2.4 为乙方完成样品采集提供协调和帮助
- 6.3 乙方权利
 - 6.3.1 接受甲方提供的《2022 年银川市三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 6.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合同确定的报酬。
 - 6.3.3 发现甲方提供的《2022 年银川市三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2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6.4 乙方的义务
 - 6.4.1 对甲方交予的《2022 年银川市三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及相关企业名录必须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测完成后 3 天内应归还上述文件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6.4.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与本合同检测有关的国家标准及实施细则。
 - 6.4.3 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检验品种的规定项目。
 - 6.4.4 检验检测工作应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并对所检验样品依法出具检验报告。
 - 6.4.5 负责样品的储存和留样样品的保存，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需求时协助提供当时所存同一批次样品。
 - 6.4.6 乙方必须按照食品抽检系统规定时限完成检验录入等系统操作工作。

6.4.7 抽检任务完成后，按照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填写相应表格并撰写《食品检测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包括总体分析和分品种具体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食品检测分析报告》书面验收。

6.4.8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开展食品检验报告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6.4.9 乙方不得将检验检测任务分包或转交给其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6.4.10 乙方配合甲方检查、限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内容。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在委托检验过程中获悉被抽样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设计检验相关物品、文件、信息、报告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公众或第三方泄露。

7.2 涉及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司法机关持正规手续调取的，不视为泄露秘密，但乙方需提前向甲方通知相关情况。

8.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安全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8.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8.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8.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8.4.1 发生破产、清算；

8.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不可抗力情形以我国民事法律规定为准）。

8.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8.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的补救期限（15 日内）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8.4.5 安全责任：乙方在抽样、送样、检验等履行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4.6 违约责任：如在此过程中发生违约引起的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所载双方办公地址、注册地，均可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一经邮寄不论拒收或其他原因未能妥投均视为已送达。

10. 其它约定

10.1 乙方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平均每批次抽检费用为____元整，每出现一处错误，甲方应在支付款项中扣除本批次 2 倍的抽检费用；乙方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结果推翻，甲方应在支付款项中扣除本批次 5 倍的抽检费用。

10.2 乙方抽样应覆盖辖区不同经营业态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同一经营企业，一个月内抽样品种不得超过 5 批次，坚决杜绝在同一个经营企业集中抽样的现象。

10.3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确保检验过程科学、真实、完整，原始记录保存齐全，并按规定保存备样，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违约，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4 甲方应对乙方检验质量进行检查，不定期抽取中标机构留存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核检，并支持被抽样单位（或标示生产企业）复检。乙方初检结果若出现 2 次（含 2 次）以上被复检结果推翻，甲方可终止合同履行，同时，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以后食品检验项目招投标活动。

10.5 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处理），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 7 天向甲方报送检验结果。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报告结果告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若未按时限出具检验报告或报告检验结果的，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以后食品检验项目招投标活动。

10.6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月 20 日前将《抽样情况汇总表》、《检验情况汇总表》报送甲方联系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236 号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违约，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0.7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结果处置和数据上报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违约，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8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乙方及相关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终止协议和中标合同，如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违约，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追究中标机构相关责任。

10.9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导致甲方行政行为所涉行政诉讼、国家赔偿败诉，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全部检验费用 30%的违约金。

10.10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0.11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期间发生违约行为或协商一致终止；双方履行完协议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乙方所承担 2021 年食品抽检任务中如有后处理工作未结束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涉及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3 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信息传递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0.13.1 第一款，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书面材料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自发件地邮戳记载之日起，满 7 日视为送达；采用传真方式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收到传真之日视为送达；在公开媒体发布公告的，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0.13.2 第二款，双方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甲乙双方提供的记载信息为准（住所地即为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在变更后的 3 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寄送的均视为送达”。

10.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 1 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封面)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小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数）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请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提 供商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检测要求	检测要求		
1					
		...			
2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采购需求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保证金缴纳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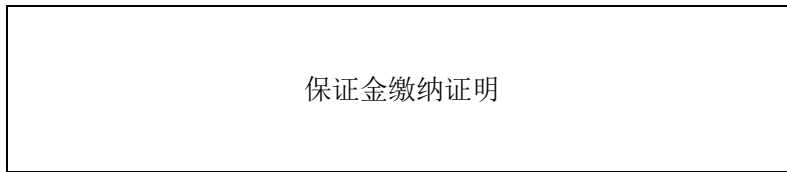
致：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采样及检测方案

（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后续服务

（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其他内容

（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法人、股东控股、管理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提供：

1. 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和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企业明细表。
2. 与本单位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未按上述要求 1 或 2 款提供的**投标无效**。格式如下：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二）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既未出具《供应商法人、股东控股、管理情况说明》，也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为无效响应。